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0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预案》”),现就《股份回购预案》之“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之“(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21.6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182,006股的0.9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现补充披露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21.6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182,006股的0.92%。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的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测算,预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的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0.81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182,006股的0.46%。

其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的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测算,预计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的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0.81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182,006股的0.4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对于回购股份的用途所对应的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予以办理或调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除上述补充说明的内容外,《股份回购预案》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近日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下发的《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二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676号)。

课题“重组新型蛋白药物及基因治疗、核酸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关键创新技术”(课题编号:2018ZX09733001)获得立项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课题责任单位:四川大学

课题主要参加单位:健能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交晨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合肥天汇孵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奥源和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金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科济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瑞博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蓬莱和甘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昆山彭济凯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课题执行年限: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课题经费:总经费72,598.2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8,409.77万元,2018年中央财政经费4,163.43万元。

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及目标:在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等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重组新型蛋白药物及基因治疗、核酸药物新品种的研发、相关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及临床治疗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研发40-50项生物技术药物新品种,其中28-33个进入临床研究,突破5-8项关键技术,其中6-7项完成Ⅲ期临床试验申请新药证书,力争获得4个品种的新药证书及1-2个品种的国际认证,为恶性肿瘤、心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糖尿病的临床治疗提供新的技术手段。申请国内外专利50-60项,其中获得授权专利30-40项,大幅度地提升我国生物技术药物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和临床转化能力,为保障我国人民健康提供新的治疗技术和治疗手段。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01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集团”)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工控股”)拟将所持国泰集团127,184,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32.51%)无偿划转至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爆投资”),同时军工控股无偿受让江西省国资委所持民爆投资100%股权。由于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要约收购,军工控股及民爆投资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并于2018年12月20日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88、182089)(详见公司2018临09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公司收到军工控股及民爆投资通知,两方已于当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核准豁免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1号)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721,980股,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215,081,094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4.9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二、《关于核准豁免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12号)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7,184,120股,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208,906,100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3.4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民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208,906,1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3.40%),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军工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15,081,0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54.98%),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江西省国资委,民爆投资代表江西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和2018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和《海南橡胶2018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和2018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相关公告)。现将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金融衍生品按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海南橡胶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前次购买金融衍生品的情况,截至目前,已按露的金融衍生品已全额收回。

二、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收益类型	截止公告披露日发生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赎回金额
1	工银瑞信	工银新金货币B(基金代码:000716)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	1.2
2	工银瑞信	工银如意货币B(基金代码:003753)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7	1.47
3	嘉实基金	嘉实货币B(基金代码970088)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3	1.3
4	工银瑞信	工银货币(基金代码:482002)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0.35	0.35
5	工银瑞信	工银如意货币A(基金代码:003752)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0.1	0.1
6	工银瑞信	工银现金货币(基金代码:000677)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0.1	0.1
7	光大银行	光银现金A(产品编码:EB4396)	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	0.51	0.51
8	工银瑞信	工银添益快线货币(基金代码:000848)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0.7	0.7
9	嘉实基金	嘉实快线货币A(基金代码:000917)	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5	0.75
合　计					8.48	6.48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控制风险、维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间歇资金购买金融衍生品累计发生额为8.48亿元(未包含前期已公告金额),其中,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2亿元。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5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18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12月25日以即时通讯的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18年12月26日至28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控股股东及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和复印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银行等沟通交流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丰山集团自上市以来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截至本次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自上市以来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报备材料是否完备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丰山集团《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记录、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明细账等,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会计凭证以及相关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

核查意见: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财务、高管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丰山集团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丰山集团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重要采购销售合同等,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管理、采购、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醒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及主要客户市场的变化情况,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优化公司的内部治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特别提醒公司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固定资产的投资节奏。同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尽快建立《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更加规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丰山集团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丰山集团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丰山集团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丰山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特此报告!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刊登了《康美药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1007-1012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4,318,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代为出席)无法主持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宋华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授权2人(董事刘珂先生和徐联春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已授权);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4,034,695	99.9981	275,874	0.0115	7,6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1,224,932,257	99.9768	275,874	0.0225	7,6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刚、刘成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与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诉讼与仲裁的涉案金额均为197,889,315.00元人民币,其中本金170,000,000.00元,投资收益27,889,315.00元(自2017年6月20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收益按12%的年利率另行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诉讼和仲裁事项的概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于2017年6月出资1.7亿元人民币认缴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泽洛”)1.7亿元有限合伙份额,长沙泽洛其他合伙人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上海域圣”)。长沙泽洛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000760)股份73,375,260股。

根据浙江犇宝与长沙泽洛普通合伙人杭州兆恒、有限合伙人上海域圣签署的相关协议,浙江犇宝本次入伙长沙泽洛的时限为一年,如浙江犇宝出资到位满一年后,长沙泽洛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减持(或转让)变现,则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须在浙江犇宝合伙资金到位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浙江犇宝退伙手续,全额返还本金,并按12%的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收益;在此期间如长沙泽洛减持(或转让)所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浙江犇宝本次投资产生损失或投资收益不足12%的,则该损失或差额部分由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承担及补足,杭州兆恒、上海域圣及长沙泽洛承诺在亏损或浙江犇宝预期12%收益无法取得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浙江犇宝入伙资金(1.7亿元人民币),并由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按12%的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应收投资收益。

鉴于上述相关协议约定的时限已经届满且被告及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浙江犇宝对长沙泽洛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杭州兆恒、上海域圣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8年11月13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2018年11月16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二、本次诉讼、仲裁起诉的基本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年11月9日

受理时间:2018年11月13日

诉讼机构名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湖南省

原告: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长沙泽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时间:2018年11月8日

受理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

申请人: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杭州兆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域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诉讼、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

(一)诉讼事项

1、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浙江犇宝作为有限合伙人、杭州兆恒作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域圣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关于长沙泽洛的《合伙协议书》以及《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长沙泽洛仅可认购及持有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60)非公开发行的733753万股的股票。2017年6月19日,浙江犇宝依约向长沙泽洛账户支付了1.7亿元投资款。

根据《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浙江犇宝入伙长沙泽洛的时限为一年,即自浙江犇宝出资到位满一年后,若长沙泽洛所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减持(或转让)变现,则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须在浙江犇宝合伙资金到位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浙江犇宝退伙手续,全额返还本金,并按12%的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收益;在此期间如长沙泽洛减持(或转让)所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浙江犇宝本次投资产生损失或投资收益不足12%的,则该损失或差额部分由杭州兆恒、上海域圣承担及补足,杭州兆恒、上海域圣及长沙泽洛承诺在亏损或浙江犇宝预期12%收益无法取得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浙江犇宝入伙资金本金(1.7亿元人民币),并由杭州兆恒及上海域圣按12%年利率向浙江犇宝支付应收投资收益。

目前合同约定的时限已经届满,但两被申请人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为维护浙江犇宝权益,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仲裁请求

(1)裁决两被申请人共同向浙江犇宝支付投资本金1.7亿元及投资收益(自2017年6月20日起暂计至2018年10月31日为27,889,315元,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按12%/年标准另行计算)。以上暂合计人民币197,889,315元(大写:壹亿玖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2)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用5000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及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审理结果,目前尚无法判断。

2、本次公告的仲裁目前尚未开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尚待北京仲裁委员会最终审理结果,目前尚无法判断。

3、本次公告的诉讼与仲裁,均存在无法送达诉讼仲裁材料的问题,从而导致开庭日期不确定的情况。

4、公司将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仲裁委员会的审理情况,及时按规定发布进展公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01

哈三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哈三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哈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三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其中:哈三联集团拟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股份,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4月29日,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申报减持股份来源
哈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	1.25%	首发前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主体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哈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	不超过: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9~2019/4/29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

三、减持主体承诺

(一)哈三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公告。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安排减持计划,并将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因素予以公告。

5、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安排减持计划,并将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因素予以公告。

6、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安排减持计划,并将减持股份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因素予以公告。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出现连续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则减持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减持股东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价格、时间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出现连续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则减持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减持股东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价格、时间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出现连续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则减持股东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减持股东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价格、时间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三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08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预案的补充公告(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预案》”),现就《股份回购预案》之“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之“(五)拟用于回购的数量或金额”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21.6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182,006股的0.9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现补充披露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21.62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182,006股的0.92%。

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的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测算,预计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目的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0.81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9,182,006股的0.46%。

其中,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目的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8.50元/股测算,预计拟用于转换公